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3〕231号

#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市容环境保障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第六届进博会市容环境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服务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条例》《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城市服务保障总体方案》等要求，为做好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市容环境保障工作，市绿化市容局牵头制定了《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容环境保障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#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市容环境保障工作方案

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（以下简称“进博会”）将于2023年11月5-10日在上海举办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办出水平、办出成效、越办越好”的重要指示，为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要持续办好进博会，放大溢出带动效应”部署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以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卓越心，精心勾画，精雕细琢，精益求精，绣出更高的城市品位、更好的城市品质、更强的城市软实力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，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，彰显新时代上海城市精神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牢牢把握城市管理精细化主线，将人民宜居、安居放在首位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、实现高效能治理，确保城市形象持续提升、城市品格浸润人心、城市环境更加宜人，以高质量市容环境保障确保第六届进博会圆满成功。

## 三、重点保障范围

根据《上海市主要道路（河道）和景观区域范围界定》，结合进博会市容环境保障实际，综合考量，确定重点保障范围。

**（一）重要点位：**包括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、一大会址、陆家嘴金融贸易中心区等重要活动、会议、参观、住宿和接待点，以及机场、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出入口及周边。

**（二）主要道路（河道）：**包括“申字形”高架、人民大道、世纪大道、虹桥路、兴业路等 170 条主要道路及两侧，“一江一河”等 90 条主要河道。

**（三）主要景观区域：**包括新天地、北外滩、人民广场、世博会园区、滴水湖等 60 个重要区域。

#### 四、保障标准

贯彻落实《城市容貌规范》，展现更加美丽的市容环境，创造更高品质的美好生活，在全市重点保障范围做到“整洁、有序、温馨、安全、美观”。

“五个”整洁：道路桥隧整洁，河道水岸整洁，楼宇立面整洁，车船容貌整洁，店铺橱窗整洁；

“五个”有序：门责管理有序，车辆停放有序，设摊开放有序，队伍保障有序，垃圾分类有序；

“五个”温馨：休憩座椅温馨，公园绿地温馨，灯光照明温馨，城市家具温馨，公共空间温馨；

“五个”安全：店招店牌安全，户外广告安全，市政设施安全，工程建设安全，工地管理安全；

“五个”美观：绿化景观美观，都市夜景美观，主题景点美观，城市天际线美观，城乡容貌美观。

## 五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环境清洁类

1. **加强道路桥隧保洁。**开展 50 个高标准保洁区域（道路）的创建工作，增强示范引领、辐射周边中小道路的溢出效应，固化 208 个已创建区域（道路）常态长效管理机制。增加重点区域保洁频次，消除高架桥和引桥下侧石、路口机非隔离带、绿化隔离带、道路中央隔离墩、树穴等保洁盲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、市交通委、市道路运输局和各区人民政府）

2. **确保水域环境清洁。**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水环境管理条例》，落实“源头、苗头、船头、岸头、田头、滩头、弯头”的“七头”管理理念，加强黄浦江、苏州河等 90 条主要河道巡查保障，开展沿岸聚集垃圾清理整治，实现黄浦江和苏州河景观水域“水生植物零污染、水面垃圾零漂浮”的“双零”目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水务局、上海城投集团和各区人民政府）

3. **维护城市家具整洁。**设施护栏、各类箱杆、道路岗亭、公共座椅、城市雕塑、标识标牌等城市家具要及时进行清洗养护。保持核酸亭周边环境整洁。加强公厕保洁，打造公厕服务品牌。各区对无法落实权属单位作业的公共设施建立托底保洁机制，确保公共设施完好整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

绿化市容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公安局、市道路运输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上海申通集团、国网上海电力和各区人民政府）

## （二）难点整治类

**4. 开展楼宇立面整治。**对主要道路沿街和部分轻轨两侧外立面开展整治，持续开展环境“洁化”“序化”“绿化”“美化”，保持建筑物外立面的整洁、美观和完好，把外立面治理融入到城市景观建设大格局，促进城市空间绽放新气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房屋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总队、上海申通集团和各区人民政府）

**5. 落实违法建筑整治。**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筑，逐步消除存量违法建筑，开展无违建先进街镇（居村）复评和无违建示范街镇创建工作，打造一批零违建居村，促进违法建筑治理更精细、更精准、更精致，全面提升城市环境整体面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城管执法局和各区人民政府）

**6. 推进设摊精准治理。**以商业布局更加合理，设摊管理更加规范，城市烟火更加浓厚，市容环境更加优化，城市生活更加美好为总体目标，坚持疏堵结合，创新开放，稳步推进设摊管理工作，不断规范设摊疏导点、管控点管理，拔点整治 62 处无序设摊聚集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商务委、市城管执法局和各区人民政府）

**7. 推动设施减量治理。**严格执行设施设置管理标准，推行合杆整治、清理违规飞线，逐步降低道路沿线设施密度，移除老旧线杆，减少隔离护栏、红白杆、封闭式卷帘门等和超大城市不相协调的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各区人民政府）

**8. 压实薄弱区域治理。**突出区区交界、城乡交界、条块交界、小小交界等薄弱区域，加强背街小巷整治，锁定并完成 27 个撤制镇区域市容环境治理。推进 100 处市容环境薄弱区域综合整治，增强市民群众获得感。强化管执联动，有效解决非机动车乱停放、占道堆物、地面乱涂写等突出问题。开展地铁出入口周边环境治理，提升地铁出入口站容站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城管执法局和各区人民政府，上海申通集团）

### **(三) 规范管理类**

**9. 规范店招店牌管理。**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，积极探索完善店招店牌管理新机制，提升重要商圈户外广告设施品位，适度发展创新型户外广告设施。依托信息化平台，加强户外广告、招牌审批（备案）管理，提升安全监管能力，提高各区、街镇审批（备案）率和安全抽检率。全市再评选 40 条市级户外招牌特色道路（路段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城管执法局和各区人民政府）

**10. 抓实工地文明施工。**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要求，实施墙体美化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认真执行工地施工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工程建设安全、无事故。待建工地和储备空地按临时绿化技术要求实施补绿，杜绝黄土裸露，控制扬尘污染，保持出入口清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城管执法局和各区人民政府）

**11. 健全建筑垃圾管理。**全面掌握建筑垃圾源头产生情况，做好建筑垃圾流量流向监管，确保非居装修垃圾、拆房垃圾等全量进入收运体系。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行为。继续开展卫星遥感排查非正规堆点工作，加大整改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房屋管理局和各区人民政府）

**12. 引导非机动车有序停放。**明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及标准，聚焦学校、菜场、地铁、医院、商圈等人流密集场所，加大管理整治力度，营造街区通畅空间。加强与共享单车企业的协调，推动电子围栏等智能管理，引导共享单车有序停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交通委、市道路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绿化市容局和各区人民政府）

**13. 保持车船容貌洁净。**加强车容船貌综合管理机制建设，完善管理标准，健全评价体系。深化网格化管理，强化巡查检查，落实星级分类管理，确保机动车清洗场站

备案率 90%以上，提升全市车船容貌和清洗场站长效管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消防救援总队、市城管执法局和各区人民政府）

#### （四）美化提升类

**14. 提升绿化景观水平。**落实“四化”要求，做好 50 条以上的道路行道树树种优化，创建 10 条绿化特色道路。创新突破立体绿化的载体和形式，完成 40 万平方米的建设任务。继续巩固发展“申字形”高架沿口摆花成果，持续推进“百里花带”“百条花道”“百个景点”建设，形成规模效应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、市交通委、市道路运输局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和各区人民政府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机场集团）

**15. 丰富公园建设内涵。**坚持“增绿量”“提品质”“拓功能”基调，加快公园绿地建设，推动公园城市发展。围绕“千园之城”目标，完成城市公园 30 座、口袋公园 60 个。推进公园围墙打开、退界，实现公园与街区的无边界融合。深化公园主题功能拓展，丰富市民公园文化活动，形成具有文化、体育、音乐等特色、亮点的公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和各区人民政府）

**16. 打造景观照明显点。**持续优化国展中心及周边景观灯光效果，塑造“一江一河两高架”景观照明新亮点。推进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建设，重点推进徐汇滨江、杨浦滨江、

浦东前滩等区域景观照明提升。组织实施苏州河桥梁景观提升计划，优化景观照明品质，增加照明节点，优化整体效果。健全集中控制管理制度，提升市、区集中控制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、市交通委和各相关区人民政府，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）

## （五）示范引领类

17. 深化责任区管理。深化落实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》，多点发力做好责任区管理主题宣传活动。多措并举开展“净窗”专项行动。广泛动员实施每月城市环境清洁行动。凝心聚力抓好重点行业单位门责管理工作。示范引领拓展市容环境卫生优秀自律组织建设。加大机场、轨交站点、铁路沿线、高速公路、工地等责任区管控力度。完善市容环境观察点制度，提升72个“市容观察点”建设实效，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商务委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机场集团、上海申通集团）

18. 巩固垃圾分类实效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，打造垃圾分类升级版。研究制定巩固提升垃圾分类治理水平的工作方案。持续提升源头分类面貌，建设一批有特色、有亮点的示范性垃圾箱房，推进垃圾分类精品社区建设。提高市民体验感和参与度，进一步强化交通枢纽、旅游景点、公共场所等宣传引导，鼓励创建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

示范区域。(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交通委、各区人民政府，东浩兰生集团、上海城投集团、进口博览局、国家会展中心<上海>、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)

**19. 优化公共座椅配置。**结合公共空间品质提升、“美丽街区”建设、重大活动保障和绿道建设等工作，通过新建、改造提升、认建认养、社会共享等方式，优化提升 5000 处公共空间休憩座椅，推动形成社会参与治理的规则，基本完成打造“一座可以坐下的城市”任务。(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委统战部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和各区人民政府)

**20. 展示“美丽街区”成效。**注重挖掘内涵底蕴、抓好方案设计、落实销项管理、强化安全管控、推动资源整合，巩固已建成区域，深耕标杆区域，年内建设 100 个“美丽街区”，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，在“美丽街区”基础上创建 50 个“公园城市示范点”，努力打造更多让居民可碰可触的“网红”街区空间，全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(责任单位：市绿化市容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各区人民政府)

## 六、实施步骤

### (一) 任务锁定阶段(3月-6月上旬)

各相关单位按照任务目标，进行动员部署，制订实施方案，结合单位实际，确定任务计划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明确时间节点进度。按时成任务排摸情况和实施方案。

## **(二) 项目推进阶段（6月中旬-9月）**

针对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内容，对照标准要求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扎实开展各项市容环境优化提升工作，打造市容环境工作亮点。

## **(三) 美化提升阶段（10月）**

全面完成各项整治任务，根据精细化管理标准，进一步美化提升。组织专项巡查，开展拾遗补缺。

## **(四) 全面展示阶段（11月-12月）**

做好日常巡查、维护，全面组织实施运行保障工作，确保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市容环境保持最佳状态。

## **七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 加强组织、压实责任。**市绿化市容局牵头统筹推进重大活动市容环境保障工作，坚持党建引领，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分管领导、联络员和牵头部门责任分工，落实资金保障。各行业部门要加强指导、协调和监管，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各相关单位、各属地、各行业之间要加强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各项保障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**(二) 挂图作战、销项管理。**各单位要抓紧任务排摸，做到街镇全覆盖。尽快锁定任务量，明确整治项目、工作标准和要求，倒排时间节点，任务上墙，挂图作战，销项管理。对涉及市区、区区、部门与部门联动的任务项目，市、区相关部门要跨前一步，做好衔接，确保重大节点目标如期完成。

**(三) 加强巡查、紧逼督办。**完善“三级”巡查制度，定期开展市容巡查，依托“一网统管”，打通市、区、街镇信息壁垒，增强及时发现问题、高效解决问题的能力。紧逼督办期间，落实24小时值班、领导带班和重大事件上报，通过扁平化管理模式，加强重点区域巡查督察，发现问题15分钟内到达现场，及时处置。

**(四) 完善机制，形成合力。**优化综合协调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各类急难问题，督促落实各项整治任务。固化信息通报制度，包括日报、周报、月报、专报和情况通报等。完善考评制度，科学合理评价各类工作质量，促进工作落实。重要阶段坚持集中办公、实时监控、信息互通等工作机制，共同推动进博市容环境保障工作。

**(五) 社会参与，营造氛围。**积极探索社会参与城市治理新模式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强化市民自觉参与、自主管理的意识，发挥市民自治作用，激发社会积极性，建立“同心共美”工作机制，推动“共建、共治、共享”格局形成，共同建设好、维护好人民城市。加大市容工作宣传力度，联

动新闻媒体，推送先进案例，展现市容保障工作成果，让市民提高对市容环境建设重点工作的理解支持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4日印发

---